

敬致國華人壽全體保戶公開信

全體保戶大家好：

- 一、首先感謝大家多年以來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。
- 二、因公司財務狀況惡化，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，且無法依主管機關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增資，為維護全體保戶之權益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點 30 分，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進行接管程序，並指定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擔任接管人。
- 三、接管人進駐本公司後，除辦理相關移交或交接工作外，將儘速辦理減資後再增資事宜，倘依公司法規定無法籌足所需資金，將由安定基金出資入股，以維護保戶權益。
- 四、本公司於受接管期間仍於原址繼續營業並提供服務，相關保險給付、保單轉換、保單貸款與解約作業均繼續進行，並繼續承接新業務，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內容不受影響。
- 五、特此提醒：若您想辦理解約以取得解約金，請注意，保單效力會因此而終止。若您辦理解約後，發現所持有之有效保單的保障不足，欲選購新保單時，可能會因年齡較長而須負擔較高的保費；另外，亦有可能因生理狀況產生變化而無法再行投保新保單，故請仔細評估自身權益後再行決定要不要辦理解約，較為妥適。另外，若您想辦理保單質借，亦請注意，質借期間的保費仍須繼續繳交，否則會影響保單的效力，且個別保單條款對於辦理質借的限額及借款的利率均有所約定，公司在處理相關保單質借時須依據個別條款之約定辦理。
- 六、特此通知全體保戶上開情事。另外，本公司設有保戶服務專線 0800-099-111，若就此公告事項或其他有關保戶權益事項有任何問題，敬請致電洽詢，或上網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khltw.com>）、安定基金（<http://www.tigf.org.tw>）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<http://www.tii.org.tw>）、金管會保險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b.gov.tw>）查詢。

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